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472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
##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东明镇当家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东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当家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资金77.9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《关于印发<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

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4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3 年 12 月 12 日

卢氏县财政局　　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